

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

花藝教室、A館2樓半戶外廣場及展示區

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制定單位：企劃室

第八次修訂日期：115年5月

第一條 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為善盡場地之充份利用，特開放A館二樓花卉廳、A館二樓半戶外廣場及展示區場地受理申請租借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場地開放個人及單位進行花藝教學、花卉推廣活動或是經本公司同意之活動辦理申請：

- (一) 限合法設置之單位團體或花藝老師填表申請。(如附表)
- (二) 申請時應檢附單位設置或證照證明文件及教學計畫或使用規畫，經本公司審核通過，並完成保證金及場地費繳交後，始得使用。
- (三) 申請資格是否符合本條文，本公司有單方解釋之權利。

第三條 租借場地範圍、收費基準、保證金繳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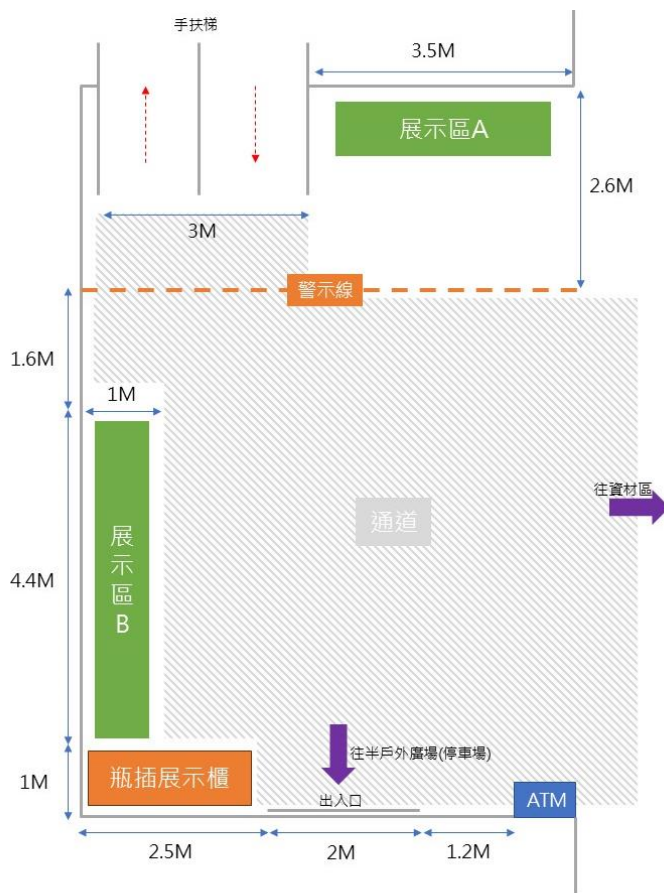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地點:A館二樓花卉廳，場地空間約20坪，可容納約45人
A館二樓半戶外廣場，場地空間約50坪，可容納約100人
A館二樓資材區旁展示區，場地空間詳次頁圖示
A館二樓戶外展示區，場地空間詳次頁圖示
- (二) 使用時間:週一~週日，每4小時為一時段，逾時以加計時段計收；
資材區旁展示區以日為單位計收。
- (三) 收費標準及保證金：

◎花卉廳、半戶外廣場

	9 時段以下	10 時段以上	20 時段以上	30 時段以上
租金 (新台幣:元/時段)	2,000	1,800	1,400	1,000
保證金 (新台幣:元)	2,000	3,000	5,000	10,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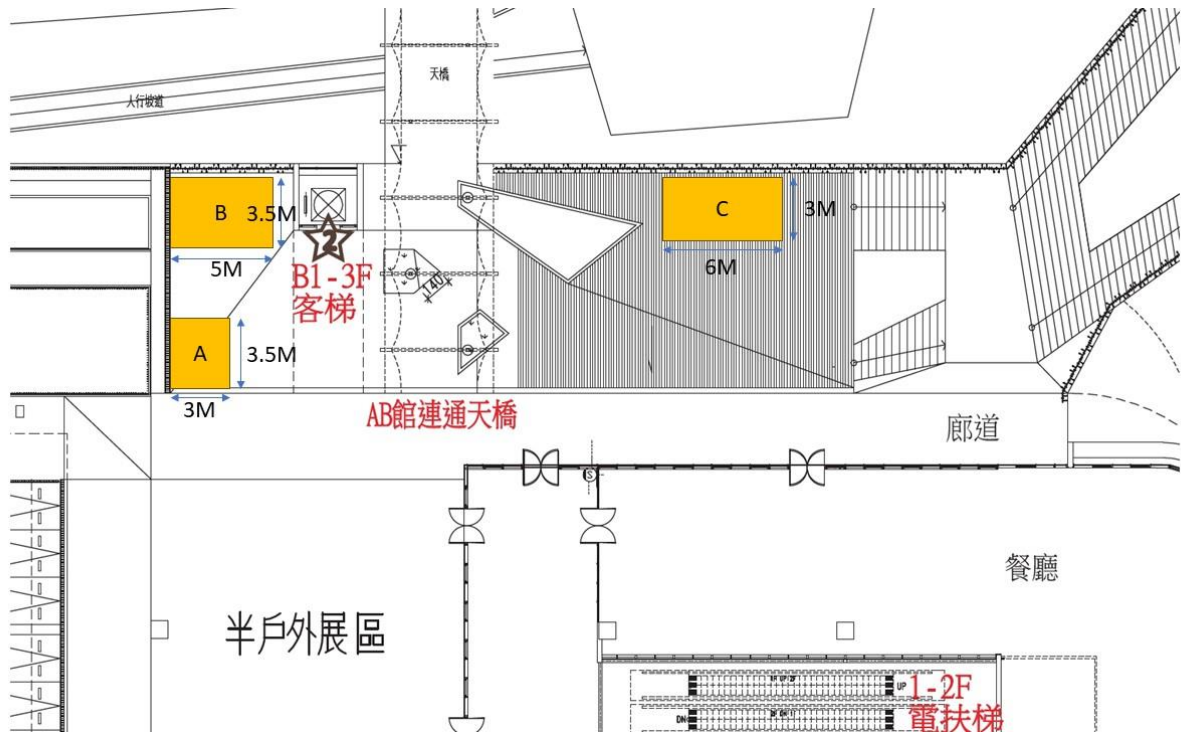
◎資材區旁展示區

位置		場地使用範圍	租金 (新台幣:元/日)	保證金 (新台幣:元)
A館2樓 資材區旁	展示區A	2.6M*3.5M	1,300	4,000
	展示區B	4.4M*1M	700	
	展示區A+B	A: 2.6M*3.5M B: 4.4M*1M	1,600	



◎戶外展示區

位置		場地使用範圍	租金 (新台幣:元/日)	保證金 (新台幣:元)
A館2樓 戶外	展示區A	3M*3.5M	1,000	4,000
	展示區B	5M*3.5M	1,000	
	展示區C	6M*3M	1,000	



展示區 A



展示區 B



展示區 C

- (四) 保證金退回:保證金退款作業依租借申請單內申請使用日期後，於場地驗收無誤後退回「申請單位(個人)」。
- (五) 場地費用以現金繳納與匯款為主，不接受支票開立。
- (六) 申請若為執行農政相關計畫，經本公司評估，最優可免收租金。
- (七) 申請若為辦理非營利活動，經本公司評估，最優可減收 50%租金。
- (八) 以專案活動申請者，則相關收費依本公司專案審核結果辦理。

第四條 受理申請單位：本公司企劃室。

第五條 受理申請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 08:00~17:00。

第六條 租借申請程序：(一)使用日 10 天前填寫場地租借申請書→(二)受理審核需備 1. 場地租借申請書 2. 單位設置或證照證明文件 3. 教學計畫或使用規畫(三)使用日前 7 天內回覆申請結果→(四)使用日 3 天前完成繳交場地費及保證金→(五)場地歸還驗收→(六)驗收完成後保證金於 1 周內退回。

第七條 花卉廳提供冷氣、照明、電源、桌子、椅子、白板、等硬體設施，如有損毀需照價賠償，其它扣款依驗收單之標準於保證金扣除。

第八條 使用場地時，場地租借使用人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場地租借使用人於場地使用完畢後，應將場地恢復原狀，如有場地、設施、設備短少或損壞情形，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。
- (二)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或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於租借申請時先行提出，經本公司許可後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，活動結束後應立即恢復原狀。未經本公司許可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。
- (三) 所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保管，本公司不負保管之責。
- (四) 不得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- (五) 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- (六) 教學內容不得危害民眾健康或建築物安全。
- (七) 租借使用人應負責場地內外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本公司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(八)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或損害本公司權益之情事。
- (九)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，應依法負其責任，如致本公司遭受損害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第二款者，本公司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。

第九條 場地租借使用人應妥善使用場地，不得影響本市場之正常營運，且不得於租借場地內從事不法及銷售行為，並應遵守本市場各項規定。

- 第十條 場地租借使用人不得擅自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，或未依申請用途而挪作他用，經查獲本公司將立即收回場地且沒收保證金，租借人不得異議。
- 第十一條 租借期間本公司不提供免費停車、道具及機電設備等協助，亦不得擅自接用花卉廳區域以外電源。
- 第十二條 申請單位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(如天災)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需取消場地租借申請，相關已繳費用本公司無息退還，如非上述事由，應於租借使用日三日前告知本公司取消場地租借，如未於三日前告知，於保證金中扣除 50% 做為違約賠償。
- 第十三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，由本公司承辦單位辦理驗收，若遇例假日由本公司管理部驗收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